(2016)浙0328民催2号

本院于2016年8月24日受理了申请人刘日敏公示催 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为1030337525372087,票面金额 为200000元。出票日期为2016年8月24日申请人为刘日 敏,收款人为刘日敏,最后持票人为刘日敏,付款行为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县支行的银行本票。依法办理 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 2016年11月7日作出(2016)浙0328民催2号民事判决,宣 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刘日敏对 L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888号

南建义:本院受理原告朱贤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 你去向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体、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 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发 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 日内。现定于2017年2月15日15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 进行公开开庭审理,由代理审判员董文锐、人民陪审员苏 菊香、人民陪审员林梅林(替补人民陪审员褚金凤、叶丽 月)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6)浙0305民初917号

朱海龙:本院受理原告郑爱雪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 你去向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体、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 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发 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 日内。现定于2017年2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 进行公开开庭审理,由代理审判员董文锐、人民陪审员苏 菊香、人民陪审员褚金凤(替补人民陪审员黄志伟、洪雪 琴)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洞头区人民法院

浙江长拓气动液压件有限公司,浙江聚力塑业有限 公司、乐清市普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海存、薛利倍、薛 利雷、高永强: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 被告浙江长拓气动液压件有限公司、浙江聚力塑业有限 公司、乐清市普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海存、薛利倍、薛 利雷、高永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4196号民事判决书。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黄秀敏、金舒涵、乐清市天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原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黄秀敏 郑建桥、金舒涵、郑针杰、乐清市天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金 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 0382民初40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169号

乐清市晓斌木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及郑培博、丁益平、李海 斌、滕晓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 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 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13日 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 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845号

张亦达、李满满、乐清市普源矿用设备有限公司:本 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 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涌知书、举证诵知书、廉政监 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 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 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27日下 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 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9238号

张秀克: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柳市支行诉你及浙江奥泰船业制造有限公司保 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 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 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 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 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13日下午15时00分 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新0382民初9787号

蒋成锋、郑蕾蕾、夏也杰: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正泰小 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忧剧本及证据剧本、应诉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 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 16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 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9910号

丁薇薇、薛冰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乐清市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 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 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 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 年2月16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 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虐茂义、连连芬、蔡庆林、连福财:原告浙丁乐清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成支行与被告虞茂义、连连芬、蔡庆林、连 福财金融借款合同约分一案。现农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 浙0382民初41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体、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小芬、王仁爱、陈碎霞、何璇: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王小芬、陈碎霞、何璇、王位 爱、赵崇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97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 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3476号

成一芳、陈镛: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 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关大。提出答道外和鲜丽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 延)下午13时30分在本院巡回法庭(嘉北街道办事处内)公开 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3641号

刘勇仁、刘勇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嘉兴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起用提准、应原酿用、举证酿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 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 30日内。本安定于兴正期建后的第3日(墨津完假日顺证)下

午15时在本院巡回法庭(嘉北街道办事处内)公开开庭审理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3904号

陈大宝、盛伟凤:本院受理原告嘉善县降泉副食品商 行与被告陈大宝、感伟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 陈大宝支付欠款20000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实现债权 的律师费2500元,盛伟凤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 任 被告承扣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注通过其他方式向你 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等 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 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5)嘉桐商初字第990号

魏建刚、毛丽池:本院受理原告章松江诉被告魏建刚 毛丽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 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魏建刚、毛丽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 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章松汀借款100000元。本案案件受理 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950元,由被告魏建则、毛 丽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7567号

朱明龙:本院受理原告陆强与被告朱明龙、朱钟杰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 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

法院公告

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 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451号

徐军备:本院受理的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与被告徐军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2民初4451号 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间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453号

杜秋:本院受理的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 村秋借款合同44分一案,已亩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本院(2016)浙0502民初44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 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本判块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502民初2868号

湖州垄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告吴月明与被告湖州 垄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2868号民事判决 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颁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关大。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弟交 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本判块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920号

俞旭荣:本院受理原告潘金桥与被告俞旭荣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 浙0502民初29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6265号

药顺油·本院受理的原告朱化林底你方加丁会同纠纷 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体、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御为送法。 提出签数针的 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 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 延)上午9时在本院环城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 法缺席裁判し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910号

陶勇:本院受理原告顾新珍与被告陶勇、王芳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 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 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法缺席裁判。

(2016)浙0502民初5076号

沈树泉、广德县广华石灰石矿:本院受理原告汪金狗 与被告沈树泉、广德县广华石灰石矿提供劳务者受害责 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 浙0502民初507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到本院康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3537号

朱辉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县支行与被告王玉杰、丁丹瑜、朱辉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 0523民初3537号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体,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本判块即发生法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1597号

沈忠明:本院受理原告何东海乐你追尝权纠纷一案,现向

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1597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 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到本院领权,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 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块即发生法建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973号

蔡新权:本院受理原告姚国红诉被告蔡新权追索劳 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 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 书上网规定、适用令状式告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告知 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文书材 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 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13日下午14时在本院双林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3001号

李美荣:本院受理原告徐剑英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用 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体、应诉、举证通知书、离婚案件诉讼当事人权 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公风验提示书 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 于2017年2月13日13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

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5519号

李雄:本院受理原告杜彩琴诉被告李雄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6)浙0702民初55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 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5907号

潘南华:原告周建惠诉被告潘南华民间借贷纠纷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 初59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 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547号

邵建勇、姜月飞、何建宾:本院受理原告沈立群与被告 邵建勇、姜月飞、何建定治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法本院起诉状副体、证据副体、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 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 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 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8788号

钱跃军:本院受理原告郑剑诉被告钱跃军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及证据 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 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法、提出签约对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滞后的 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汤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 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6592号

邵益娴:原告王霞诉被告邵益姊民间借贷少分一案,已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6592号民 事件快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镇风民事件快书,逾 期则视为关法。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块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06039号

施志攀:原告金华时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施

志攀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06093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施志攀应当于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金华时代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物业服务费23278.82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4189.68元,合计27468.50元。二、本案受理费 486元,由被告施志攀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3727号

叶云贵、汪爱翠:本院受理原告叶连兵诉你俩

遗失台州市黄岩区法律援 遗失 助中心潘翔律师工作证一本,证 声明 号 13310201680744933,流水号 30048208,声明作废。

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92条的规定,向你俩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公

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 借款本金200万元整及赔偿利息损失27.6万元(利息自 2015年11月10日起按月利率1.5%计付至实际付清日 止,现在已算至2016年8月16日),合计227.6万元;2、依 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 毛滨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骆铠铠、刘剑军组成合议 庭,定于2017年2月15日14时45分在第七审判庭公开 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

义乌市人民法院

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俩长期在外,下落不明,无法

(2016)浙0782民初10506号

陈国彪:本院受理原告方云福与被告陈国彪、赵璐斌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2016)浙0782民初10506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内容如 下:被告陈国彪、赵璐斌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原告方 云福林料款人民币93280元并赔偿和息损失(自2016年6 月2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 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 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 息。案件受理费2132元、公告费650元,共计2782元,由被 告陈国彪、赵璐斌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法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818号

陈健:本院受理原告桐庐方圆锁业有限公司诉你加 I.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0726民初48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893号

高福生、张燕春:本院受理原告黄红艳诉你们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 浙0726民初4893号民事到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605号

于旭源:本院受理原告金寿良与被告于旭源的买卖合 同4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体、应诉通知 书、举证诵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诵知书和开庭 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 告送达斯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楼竟伟担任审判 长 与代理审判员童美环 人民陪审员朱君欢组成会议庭 定于2017年2月15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 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749号

吴钰英:本院受理原告虞洪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 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请求: 被告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利15000元并承担相应利息损失 (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年息6%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 止)。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 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 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7年2月16日下午14时10分在 本院第8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催讨凼

潘荣亮、杭州加乘投资有限公司: 潘荣亮于2010年11月23日向本人借款50

万元,又于2011年4月1日向本人借款50万元, 共计借款100万元,两笔借款分别约定借款期限 至2014年11月23日和2015年4月1日,借款利 率均为月息12.9‰,杭州加乘投资有限公司作为 保证人对前述两笔借款债务均承担连带保证责 任。现前述两笔借款均早已到期,请潘荣亮和 杭州加乘投资有限公司尽快向本人归还前述借 款并支付利息。

催讨人(债权人):寿长海 联系电话:13958097902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金堡街83

号圣奥领寓6幢3单元703室。

2016年11月9日

债权资产公开竞价出售公告

我分行将诵讨公开竞价方式对部分债权资产进行出 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拟出售的债权资产,由部分不良债权资产及相关 权益组成。债权资产(包)本金余额人民币3.03亿元左 右。主债务人及担保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内杭州市区及 嘉兴、衢州、丽水等地。债权资产最终项目及金额以正式 交易文件为准
- 、报名单位:需依有关规定具备受让相应债权的主
- 三、资格审查:我分行将对报名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报名单位通过资格审查后取得意向方资格,我行将向意 向方提供相关资料、安排尽职调查等事项
- 四、报名方式与时间:报名单位提交纸质债权竞价报 名表讲行报名(意价报名表格式请与我分行联系人联系 取得)。报名时间自即日起至2016年11月11日17点30 分(北京时间),可通过专人提交或以特快专递邮寄方式 送达至本公告第六条所述的报名文件接收地址,送达时 间以我分行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文件一律不予接 五、交易基准日与报价日
- 1、交易基准日:2016年11月7日
- 2、报价日:2016年11月17日
- 以上日期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六、其他事项
- 1、本公告不构成出售上述债权资产包的要约。意向 方可根据我分行发送的要约邀请文件规定的条件报价竞 又上述债权资产包。在双方签署债权转让合同之前,我 分行不对任何潜在的或我分行给予交易资格的意向方承 担任何责任。
- 2、有意向者可委托1-2人与我分行接洽并参加公开 3、报名文件接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
- 收件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资产保全

邮编:310004

4、我分行联系人

罗先生 电话:0571-873308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6年11月9日

债权资产公开竞价出售公告

我分行将诵讨公开竞价方式对部分债权资产进行出 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拟出售的债权资产:由部分不良债权资产及相关 权益组成。债权资产(包)初定本金余额人民币3.2亿元 左右。主债务人及担保人主要分布在宁波鄞州、镇海、慈 溪、余姚等地。债权资产最终项目及金额以正式交易文 件为准。
- 、报名单位:需依有关规定具备受让相应债权的主
- 三、资格审查: 我分行将对报名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报名单位通过资格审查后取得意向方资格,我分行将向 意向方提供相关资料、安排尽职调查等事项
- 四、报名方式与时间:报名单位提交纸质债权竞价报 名表进行报名(竞价报名表格式请与我分行联系人联系 部 取得)。报名时间自即日起至2016年11月11日17点30 分(北京时间),可通过专人提交或以特快专递邮寄方式 送达至本公告第六条所述的报名文件接收地址,送达时 间以我分行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文件一律不予接
 - 五、交易基准日与报价日

- 1、交易基准日:2016年 11 月 7 日
- 2、报价日:2016年 11 月 17 日 以上日期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六、其他事项

- 1、本公告不构成出售上述债权资产的要约。意向方 可根据我分行发送的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条件报价竞买 上述债权资产。在双方签署债权转让合同之前,我分行 不对任何潜在的或我分行给予交易资格的意向方承担任 何责任。
- 2、有意向者可委托1-2人与我分行接洽并参加公开 竞价等。
 - 3、报名文件接收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739号 收件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资产保全

邮编:315040

4、我分行联系人

卓先生 电话:0574-81855653

赵先生 电话:0574-818559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6年11月9日

浙江镇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镇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 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镇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 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 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 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镇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1月9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诸暨市开元针纺织有限公司 抵押人:诸暨市开元针纺织有限公司 保证人:周天宝、周美仙、周鸣岐、袁智玲、浙江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968615.36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6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 者承扫清算责任。

- 4、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先生,电话0571-87753350
-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